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趣阅数字科技有

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趣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挂牌转让上海趣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本次出售标的资产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准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快速回笼资金，加速公司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，有利于公司更加专注于主业发展，从长远看来明显有利于公司发展，最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建 王娟 王新

2021 年 7 月 13 日